

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、混齡班)：102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自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
- 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項目	全日制			備註 收費起訖：109/2/11~109/6/30
	收費基準	月數	合計(元)	
學 費	0	一學期	0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
雜費	100/月	4.68 個月	468	13/19(2月份)+1(3月份)+1(4月份)+1(5月份)+1(6月份)=4.6842個月，取到小數點第2位後無條件捨去，實收4.68個月。
材料費	260/月		1216	
活動費	170/月		795	
點心費	800/月		3744	
午餐費	650/月	四個月又13天	2,990	1. 國小附幼如供應午餐，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 2. 二月：30*13=390
保險費	175	一學期	175	108學年度由國泰人壽得標原住民及低收免收
家長會費	100	一學期	100	1. 兄姊在校者，弟妹免收 2. 低收免收
合 計			9,488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- 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 - 1、學費、雜費：
 -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- 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- 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(午餐因國小招標，且簽訂契約，故無法退還)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